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77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1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编号：XX），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1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编号：XX）。

申请人称，2025年10月2日申请人驾驶苏EXXXXXX经紫阳路和宾虹大道交叉路口，被监控拍到了，上传交管12123照片非常模糊不清，被申请人民警沟通说照片都不清楚的，要求加申请人微信看视频。申请人认为这个是不合规矩的，所以没加。然后被申请人民警用彩信发给申请人几张很模糊不清的照片，过几天大队长也和申请人沟通，也发了些放大了也看不清的照片。申请人联系了市局交管技术科咨询这些照片，他们也说看不清楚。申请人说的有道理的，把踩了刹车停在线内拍得很清楚，把出线右拐的照片连车牌也看不清，第三张更奇葩，盯着车屁股拍一张照片，也看不清牌照。还有那个路明明是个十字路口，中间有明显的中心点。国庆假期也不繁忙，弄一个右转红灯是几个意思啊！申请

人没有别的请求，能不能把申请人闯红灯的违法照片发给我啊？应该清楚的要清楚。不该清楚的可以不清楚。要抓住重点对吧！就按道交法来吧！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编号为 XX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电子凭证截图、违法行为图片、短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有效。经核查：2025 年 10 月 2 日 10 时 01 分许，申请人驾驶车牌为苏 EX XXXXX 的小型轿车途径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宾虹大道与紫阳路交口右转弯时，在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越过停止线继续通行，该行为被路口固定式交通监控设备实时拍录。本次取证的交通监控设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拍录的违法照片包含车辆闯红灯过程的连续影像，清晰反映了以下关键信息：1. 违法时间、地点；2. 车辆号牌全貌；3. 交通信号灯红灯状态；4. 车辆越过停止线的具体位置。被申请人已对照片清晰度进行复核，确认照片能够完整、准确证明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第八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规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处理规定》中关于交通技术监控证据的要求。申请人提出“照片不清晰”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无有效依据支持。

二、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无法律依据。申请人提出其违法行

为的照片在“12123”APP里看的不清楚，经核实抓拍照片能清晰的反映出其整个违法行为过程，被申请人民警还加其微信告知照片看不清楚的话可以将视频发给他让其核实，申请人拒绝观看视频，只是一味陈述照片看不清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无法律依据。

三、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五十一条第（五）项“遇停止信号时，一次停在停止线以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一次记6分”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的，罚款200元”，形成了在安徽本地机动车闯红灯罚200元，扣6分的处罚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电子设备的公告、电子抓拍照片等证据材

料。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向申请人发送了《听取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人未提交，视为没有其他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2日10时1分28秒808毫秒至31秒526毫秒，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苏EXXXXXX的小型轿车途径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宾虹大道与紫阳路交口右转弯时，在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越过停止线继续通行，该行为被路口固定式交通监控设备实时拍录。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五十一条第（五）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的规定。2025年11月10日，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APP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罚款200元、记6分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编号：XX）。2025年11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1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新增交通电子监管系统的公告》，决定自2021年7月5日起启用新增公安交通电子监管系统，监管交通违法行为，其中包括新增“紫阳路与宾虹大道交口”路口电子监管系统，监管机动车闯红灯、不按

导向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越线停车、机动车违规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本次取证的交通监控设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拍摄的违法照片包含车辆闯红灯过程的连续影像，清晰反映了以下关键信息：1. 违法时间、地点；2. 车辆号牌全貌；3. 交通信号灯红灯状态；4. 车辆越过停止线的具体位置。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歙县，应由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主体合法。第二、在案证据显示，案涉路口交通电子监控设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该路口右转弯车道交通信号灯为红色“箭头灯”时，从右转弯车道越过停止线继续前行，被路口交通电子监控设备实时拍录整个违法过程，抓拍的照片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违反交通信号规定的；”之规定，作出罚款 200 元、记 6 分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第三，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之规定，对于罚款不超过 200 元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且驾驶证状态正常的，申请人选择通过“交管 12123”APP 接受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程序合法。第四，至于申请人提出的“照片不清晰”问题。涉案交通监控设备拍摄的四张照片清晰地反映了违法时间、地点、车辆号牌全貌、交通信号灯红灯状态、车辆越过停止线的具体位置等关键信息，照片清晰有效。申请人以交警部门工作人员针对其提出的疑问截取并发送的部分违章照片为由提出以上质疑，并无事实根据。

综上，被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编号：XX）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编号：XX）。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22 日